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福州闽侯特固门窗有限公司年生产
3600m²木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州闽侯特固门窗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1FTMF7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金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24日 至 2068年01月23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高新区乌龙江大道7井创新园二期21号楼5层502室



登记机关

2021年9月27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0354143509410379	姓名: 胡颖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71.0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0年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0年11月30日 Issued on _____
---	--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养老)

社会保障码: 210725197101190023

姓名: 胡颖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缴费年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3510000000504678	202106047471	福建金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01	202401	1	3300	正常应缴
2	3510000000504678	202106047471	福建金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12	202312	1	3107	正常应缴
3	3510000000504678	202106047471	福建金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11	202311	1	3107	正常应缴
4	3510000000504678	202106047471	福建金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10	202310	1	3107	正常应缴
5	3510000000504678	202106047471	福建金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09	202309	1	3107	正常应缴
6	3510000000504678	202106047471	福建金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08	202308	1	3107	正常应缴
合计:						6	18835	

打印日期: 2024-02-19

社保机构: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2022年7月22日备案的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

来源: 环评处

日期: 2022-07-22 10:12

点击数: 15

A+

A-

★

🔍

⏪

2022年7月22日备案的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

序号	机构名称	备注
1	福建金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福建增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2.7.22法人变更。

表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信息表

单位名称	福建金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数量	1				
是否被生态环境部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依法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有，请列出姓名（无则不填）：_____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码	信用编号	工程师签名
1	胡颖	-	10354143509410379	BH030405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与《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提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符合性分析	2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3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合理性分析	10
1.4 选址合理性分析	11
1.5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协调性分析	11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
2.1 项目概况	4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9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
3.1 大气环境	12
3.2 地表水环境	16
3.3 声环境	18
3.4 生态环境	19
3.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9
3.6 环境保护目标	19
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0
3.8 总量控制指标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25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4.3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4.4 环保投资估算	51
4.5 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8
附表	5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9
附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委托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营业执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租赁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引用监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生产废水依托协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未涉密说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信息公开说明	6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闽侯特固门窗有限公司年生产 3600m ² 木门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50121-04-01-4579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九号东路 3 号（福州新达辉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7#厂房内）														
地理坐标	(119.176042695°, 26.14797515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A080093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涉及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评价</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内的大气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td> <td>项目喷漆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评价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内的大气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	项目喷漆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否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评价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内的大气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	项目喷漆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否												

		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提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 审批机关: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侯自然综〔2021〕51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与《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提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简介</p> <p>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闽侯县城北部、峰福铁路以北。本次规划研究范围包含闽侯经济开发区一、二、三期、陈店湖工业园和关口工业区, 南至峰福铁路、北至闽侯县城北部山体、东至石井路、西至闽侯大桥, 涉及甘蔗、荆溪两个街道(镇), 总用地面积 912 公顷。</p> <p>(2) 功能定位</p> <p>园区发展定位确定为: 园城融合、产业集聚、生态友好、</p>			

	<p>配套完善，以“制造+智造”为核心的福州市近郊型工业园区转型升级样板，具体内涵包括福州市都市型工业示范区、福州市智能制造基地、闽侯县“制造+智造”转型示范园区。</p> <p>(3) 功能结构与用地布局</p> <p>本片区规划形成“一核、三心、一轴、两带、四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依托克姆湖水库山水环境与周边可开发用地资源，打造园区产城融合公服配套综合中心，布局商业商务、居住、公园绿地等混合功能，完善片区配套，满足不同层次人群需求；“三心”为西部陈店湖创意家居荟聚中心、中部智能制造示范区管理服务中心、东部都市型工业示范区服务中心；“一轴”为沿北环通道发展轴，依托规划北环快速通道串联三个产业园区融合发展，东西向快速与福州城区、竹岐对外联系；“两带”为沿陈店湖山体的景观带、沿荆溪及西侧山体的景观带；“四区”为陈店湖国际创意家居生产聚集区、克姆湖产城融合综合发展区、铁岭二期智能制造工业示范区及铁岭一期都市型工业集聚区。</p> <p>(4) 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九号东路3号（福州新达辉家居制造有限公司7#厂房内），在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属于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四区”中的铁岭一期都市型工业集聚区，本项目主要从事门窗生产，属于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的制造产业集聚行业，因此，本项目与《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提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是相符合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榕政综〔2021〕178号)，项目与福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九号东路3号（福州新达辉家居制造有限公司7#厂房内），按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闽政函〔2018〕70号)，福州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2497.75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1.06%。经对照“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陆海统筹范围图”，项目建设区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不冲突。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①水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中划定的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到2025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90.0%，福清海口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100%。到2030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90.0%；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100%。到2035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95.0%；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p> <p>项目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统一送往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水环境质量底线。</p> <p>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p>
--	---

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中的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 PM2.5 年平均浓度不高于 23 $\mu\text{g}/\text{m}^3$ 。到 2035 年，县级以上地区空气质量 PM2.5 年平均浓度不高于 18 $\mu\text{g}/\text{m}^3$ 。

项目板材开料、组装、打磨、喷漆、包装。开料粉尘经过布袋式除尘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治理后排放；设置密闭的调漆、喷漆、晾干等区域，将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 1 套废气设置(水帘柜+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统一引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根据预测，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源强较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地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中的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到 2025 年，全省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到 2035 年，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95%以上。

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九号东路 3 号（福州新达辉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7#厂房内），生产过程不排放持久性污染物。项目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危险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等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防控，不存在土壤环境风险，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排放影响预测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用电为区域集中供应，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相关要求分析见表1-2。

表1-2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具门板生产，不属于左侧所列约束性产业；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冲突。	符合

		<p>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1、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产生的 VOCs 排放实行倍量替代。</p> <p>2、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具门板生产,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p> <p>3、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p>	<p>符合</p>
<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合。</p> <p>②与《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榕政综〔2021〕178号)相关要求分析,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闽侯县重点管控单元 1 (ZH35012120003),具体见表 1-3。</p> <p>表1-3 与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闽侯县重点管控单元 1 (ZH35012120003)</p>	<p>重点管控单元</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化工、原料药制造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VOCs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具门板品生产，位于闽侯县经济开发区一期，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不相冲突</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城市建成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5 倍调剂。</p>	<p>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p>	<p>符合</p>

			环境 风险 防 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符合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设备均采用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与《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合。

表 1-4 与福州市闽侯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 点 空 间 布 局 管 控 单 元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陈店湖工业区官莊路。生产产品为工艺品，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工业厂房，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p>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p>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p> <p>2.城市建成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5倍调剂。</p>	<p>本项目为家具门板生产加工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调剂申请。</p>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p>	不涉及	符合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门板生产加工项目，项目采用较先进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总体思路。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范畴，据此判定本项目为“允许建设类”；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

和地方产业政策。

1.4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九号东路3号（福州新达辉家居制造有限公司7#厂房内），根据产权证（闽(2019)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24604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厂址周边主要为生产企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项目周围声环境、大气环境环境质量良好，有较大的环境容量，项目选址合理。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九号东路3号（福州新达辉家居制造有限公司7#厂房内），所在具体位置经纬度为119.176042695°，26.147975150°，项目东侧为太平金属有限公司，其他三侧为福州新达辉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其他厂房。本项目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烤漆门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环境噪声限值，项目运营后，经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可实现厂界达标，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亦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居民点影响不大；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置，无对外环境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1.5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协调性分析

2013年9月10日，国务院公开发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2014年1月5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开发布了《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

细则》（闽政〔2014〕1号）；2014年1月27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公开发布了《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表 1-5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内容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 表面涂装 、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1.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国家部署，在包装印刷、 表面涂装 、石化、有机化工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1.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国家部署，在包装印刷、 表面涂装 、石化、有机化工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推进青口投资区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马尾、连江等地区造船厂等船舶制造业表面涂装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控制，全面提高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涂料的使用比例，汽车制造企业的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木工开料及打磨工序配套除尘设施；喷漆在密闭喷漆房进行，配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其净化效率不低于80%，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因此，本项目与国家以及地方《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实施细则相符。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关内容

序号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
----	------	------	------	----

	名称			性
1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7)6号)	<p>二、主要任务</p> <p>(三)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整治</p> <p>(2) 加强化工企业污染综合整治</p> <p>提升有机化工(含有机化学原料、合成材料、日用化工、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溶剂、试剂生产等)、医药化工、塑料制品企业装备水平, 严格控制跑冒滴漏。.....排放 VOCs 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 产生的含 VOCs 废气需进行净化处理, 净化效率应不低于 80%。</p>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设计净化效率 90%。	符合
2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号)	产生有废气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均设有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 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均进行密闭, 无露天和敞开式涂装、流平、干燥作业; 不能完全密闭的部位设置软帘阻隔设施, 减少废气排放; 更换的 VOCs 吸附剂的废弃物等, 产生后马上密闭, 存放在不透气的容器内, 贮存、转移期间保持密闭; 密闭式局部收集的逸散的 VOCs 废气收集率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设计净化效率 90%, 拟将更换的 UV 光解棉、废活性炭等当作危险废物, 袋装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符合
3	《2022 年闽侯县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的通知》	(2)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 应使用低(无)VOCs 涂料、粘胶剂等, 实施新建项目 VOCs 排放区域内倍量替代。VOCs 年排放量大于 10 吨的新建项目投运前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设备, 并接入市生态云平台。	项目使用低 VOCs 涂料, 项目 VOCs 年排放量未超过 10 吨, 不需要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设备	符合
4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福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其他涉喷漆工序符合性分析, 详见表 1-3	详见表 1-3	落实后符合

	治理工作 (VOCs2.0) 的通知》			
<p>本项目油性漆属于低 vocs 型，属于环保型涂料；配套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收集效率 90%以上，安装高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水帘柜+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减少污染物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p>				

表 1-7 与《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福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VOCs2.0)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治理任务	实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过程控制					
1	调漆、输送	采用自动调漆	推荐	项目于密闭间内进行调漆	/
2	涂料取用、储存	采用加盖密闭	要求	采用加盖密闭，在密闭喷漆房取用	/
3	喷枪清洗	应在喷房内或密闭清洗	要求	喷枪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清洗	符合
4	喷涂	采用免中涂、本色面漆工艺	推荐	项目不涉及中涂、本色面漆工艺	/
5		采用密闭喷涂流水线	推荐	项目喷涂位于密闭喷漆房内	/
6	烘干	应密闭烘房	要求	晾干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符合
7	补漆	应密闭补漆	要求	补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	符合
末端治理设施					
8	调漆、清洗	采用吸附或并入喷漆	推荐	调漆、清洗废气并入喷漆进行一并治理	符合
9	喷漆废气预	采用干式除漆雾+过滤	推荐	不涉及	/
10	处理	采用湿式除漆雾+过滤	推荐	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柜+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1	喷漆废气	采用吸附浓缩燃烧	推荐		/
12	流平废气	采用吸附浓缩燃烧	推荐		/
13	烘干废气	采用燃烧+热回用	推荐		/
14	废气旁路	工业涂装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	要求	项目车间废气管路不涉及应急旁路	符合
15	收集净化	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即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	推荐	项目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即	符合

	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16	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	要求	项目定期更换吸附剂，确保废气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	符合
17	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要求	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设置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 UV 光解灯管、废吸附剂等，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符合
18	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	推荐	不涉及	/
19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要求	项目废气采用局部收集，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20	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	推荐	项目设置独立且密闭的喷漆房，收集风量保持隔间微负压	符合
21	对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时间、运行参数、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建立 VOCs 治理设施清单	要求	项目对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时间、运行参数、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建立 VOCs 治理设施清单	符合
22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推荐	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柜+UV 光解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23	<p>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 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 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 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p>	要求	<p>项目采用 UV 光解棉、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650 mg/g</p>	符合
24	<p>废气处理设施吸附剂应及时再生或更换，冷凝温度以及系统压力、气体流量、装载量等相关参数应满足设计要求，装载作业排气经过回收处理后不能稳定达标的，应进一步优化治理设施或实施深度治理</p>	要求	<p>项目治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等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项目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通过了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闽发改备[2024]A080093 号, 附件 6),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九号东路 3 号(福州新达辉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7#厂房内), 租赁面积 9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计划年生产 3600m²木门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 该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办理环保审批。因此,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金瑞企业管理测试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 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编写成报告表, 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建设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福州闽侯特固门窗有限公司年生产 3600m²木门项目

建设单位: 福州闽侯特固门窗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九号东路 3 号(福州新达辉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7#厂房内)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 50 万元

建设规模: 年产烤漆门板 3600m², 租赁建筑面积 900m²,

工作制度：年生产 330 天，10 小时单班制

劳动定员：职工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出租方概况：本项目为租赁福州新达辉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7# 厂房 3 层进行生产，根据收集的资料可知，于 2010 年 1 月委托了福建高科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州新达辉家居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5 月通过了闽侯县环保局的审批。2016 年 8 月委托闽侯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已停产。

2.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生产厂房	主要布置为生产功能，3 层为北侧为打磨区，3 层东侧为喷漆区，西侧为开料区，约 800 m ²	新建工程
	2	办公室	主要布置为办公功能，约 60 m ²	新建工程
公用工程	1	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依托厂区已有供电系统	依托出租方
	2	给水系统	接市政供水系统，依托厂区已有供水系统	依托出租方
	3	排水系统	依托厂区已有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	(1) 生活污水依托福州新达辉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厂区现有的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依托出租方
			(2) 喷漆水帘柜废水依托福州市韵莱家居有限公司“混凝沉淀”设施处理工艺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更换的废液当做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依托福州市韵莱家居有限公司
	2	废气处理	(1) 项目开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台 2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工程
(2) 打磨工序中木材粉尘由组合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工程	
(3)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喷漆台的水幕除雾后通过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的 DA001 排气筒外排。			新建工程	

		(4) 项目喷漆房需采取密闭操作措施, 不能密闭的部位(如出入口)要设置风幕、软帘或双重门等阻隔设施,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新建工程
3	减振、防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设备均置于厂房内, 基础减振等,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新建工程
4	固废处理	(1) 设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区打磨区东侧面积约 5m ² , 储存间贴明显警示标志并设好围堰地面防渗,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工程
		(2) 设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打磨区西侧约 5m ² , 生产固废统一收分类收集后外售。	新建工程
		(3) 设置生活垃圾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清理处置。	新建工程

2.1.3 产品方案

福州闽侯特固门窗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烤漆门板生产, 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说明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1	烤漆门板	3600m ² /年

2.1.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均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详见项目基本情况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包装方式	存储天数	最大储量	储存位置
1	生态板	2800m ² /a	/	每个月	300m ²	原料仓库
2	多层板	1200m ² /a	/	每个月	200m ²	原料仓库
3	油漆	2.0t/a	桶装	每个月	200kg	油漆仓库
4	稀释剂	1t/a	桶装	每个月	100kg	油漆仓库
5	固化剂	0.6t/a	桶装	每个月	60kg	油漆仓库
6	纸箱	0.5t/a	/	每个月	100kg	原料仓库
7	珍珠棉	0.2t/a	/	每个月	50kg	原料仓库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介绍

序号	原料名称	性质
1	油漆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为硝基漆, 由醇酸丁脂 15%、硝化棉 15%、树脂 30%、醋酸乙酯 9%、颜料浆 30%、助剂 1%等组成的。本项目硝基漆的固含量为 75%; 挥发性有机物为醋酸乙酯、助剂、

		醇酸丁脂含量为 25%。
2	稀释剂	本项目使用香蕉水作为硝基漆（油性漆）的稀释剂，由乙酸正丁酯 40%，正丁醇 15%，乙醇 10%，丙酮 10%，二甲苯 15%，甲苯 5% 组成。挥发量为 100%。
3	固化剂	本项目使用的固化剂由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聚合物 20%、二甲苯 25%、甲苯 25%、醋酸丁脂 20%、乙苯 10%。固化含量为 20%，挥发量为 80%。

根据涂料主要成分说明及相关安全说明书，本项目油漆的密度为 1.132g/cm³。油漆中挥发性有机物为醋酸乙酯、助剂、醇酸丁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5%。故油漆中 VOCs 含量为 283g/L。《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木器涂料（限工厂化涂装用）VOCs 含量≤420g/l 为低溶剂型涂料。故本项目油漆为低溶剂型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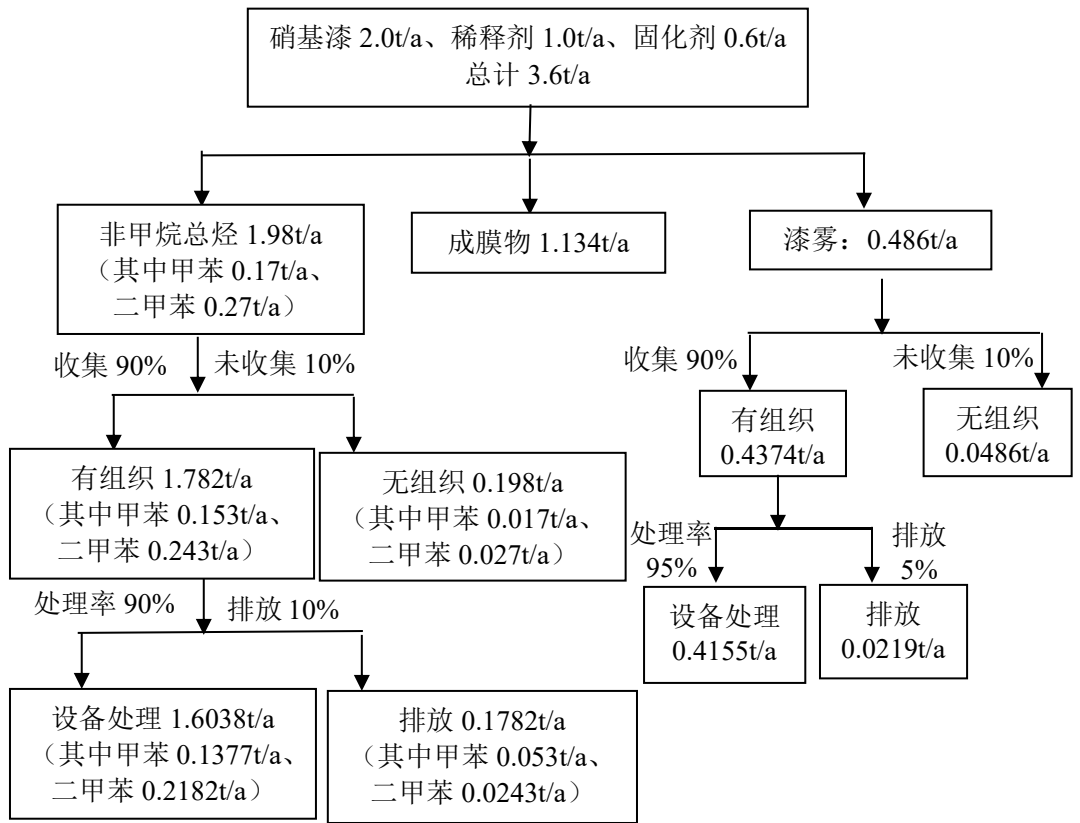


图 2-1 漆料平衡图

2.1.5 项目能源消耗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水。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能源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电	20 万 kW·h/a	市政供电
2	自来水	115.5m ³ /a	市政供水

(1) 水帘柜补充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设置 2 个水帘柜，每个水帘柜水池最大储水量按 0.5m³计。则最大储水量为 1m³；由于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过程中会不断损耗水量，每天补充用水量按储水量的 5%计，则项目每天平均需补充新鲜用水量 0.05m³(16.5m³/a)。

由于项目水帘柜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项目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 5 天后排入福州市韵莱家居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后循环回用于喷漆用水，可实现零排放。由于循环到一定的程度，水帘喷漆废水水质浓度较高，需要定期对水帘喷漆废水进行更换，更换的废液当作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根据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预计每年对水帘柜内的高浓度废液进行更换 2 次，每次更换高浓度废液预计占水帘柜储水量最大储水量的 30%，则更换的喷漆废液量为 0.6m³/a。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定职工人数 6 人(包括生产人员、管理人员等)，均不住厂内，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一般宜采用 30~50L/人·班，不住厂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班计，年工作日按全年营业 330 天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3t/d(99t/a)，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可知，废水排放量正常取用水量的 85%~95%，本评价按 90%计算(其余 10%蒸发损耗等)，则生活污水量为 0.27t/d(89.1t/a)。

据业主提供资料和工艺流程分析可知，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水帘除尘补充用水；其中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3t/d (99t/a)，水帘除尘水补充新鲜水量为 0.05t/d(16.5t/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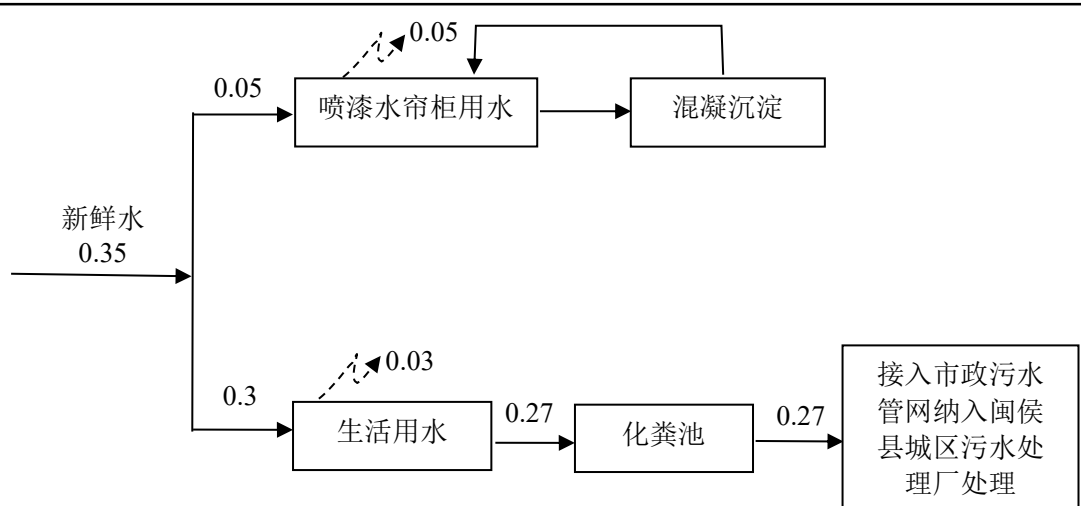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1.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推台锯	台	2
4	双主轴侧孔机	台	1
5	铰链钻孔机	台	1
6	排钻	台	1
7	压刨机	台	1
8	喷漆台	台	2
9	打磨机	台	3
10	移动式布袋除尘	台	2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厂区布置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

本项目租用福州新达辉家居制造有限公司现有 7# 厂房 3 层，厂房平面布置情况为：原料位于车间西部开料区旁，车间西部作为开料区域使用，车间北部作为打磨区，东侧为喷漆、晾干区域；成品仓库位于车间东南部区域。办公区位于车间东南部区域。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根据工艺流程布置，生产

区与办公区等相对独立，有利于生产，本项目具体的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项目总体布置从环境角度分析是可行的，本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

项目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具体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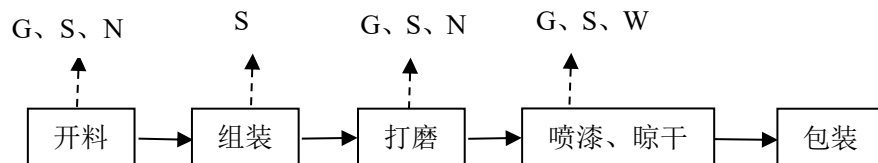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设计图纸要求选择板材等；对板材进行开料、组装，然后根据设计图纸，在组装步骤使用刷子对加工的木质半成品组装；使用打磨机对板材进行平整打磨处理；打磨平整的半成品送至喷漆区，半成品送入喷漆车间，使用喷枪进行喷漆，喷漆后，晾干房晾干；使用珍珠棉、纸箱对成品进行包装，送至仓库，等待交付客户。

2.3.2 主要产污环节

具体产污源详见表 2-8。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采取的措施及排放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pH、COD、BOD、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	喷漆水帘柜废水	pH、COD、BOD、SS、NH ₃ -N、有机物	“混凝沉淀”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后期定期更换的混凝沉淀池废液当作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	木粉尘	开料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项目对开料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打磨废气	打磨产生颗粒物	木粉尘	由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时产生有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	经水帘喷漆台的水幕除雾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的 DA001 排气筒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传动	Leq (A)	采取适宜的减振、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边角料	开料产生的固体废物	边角料	收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相关单位回收
		木粉尘	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粉尘	收集的木粉尘	
		废空桶	废空桶	废空桶	收集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
		漆渣	喷漆中产生漆渣	漆渣	收集于危废暂存间,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UV 光解棉、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	过滤棉、废活性炭	
		定期更换的喷漆水帘柜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	混凝沉淀	喷漆水帘柜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内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①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详见表 3-1。

特征污染因子本评价中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说明取值，其环境质量小时浓度标准按 2.0mg/m³；甲苯、二甲苯的环境质量标准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值	
PM ₁₀	年平均	70ug/m 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ug/m ³	
	24 小时平均	75u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ug/m ³	
	24 小时平均	80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1 小时平均	500u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u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u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ug/m ³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4 小时平均	100ug/m ³	
	1 小时平均	250ug/m ³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②环境质量现状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3 年 12 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https://sthjt.fujian.gov.cn/zwgk/sjfb/hjsj/zlph/202401/t20240122_6384435.htm)显示，2023 年 1-12 月，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50。由此可知，福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达到二级标准，福州市属于达标区域。见表 3-2。

表 3-2 2023 年 1-12 月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排名	城市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_{-95per}	O _{3_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福州市	2.50	4	16	35	19	0.7	130	臭氧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sthjt.fujian.gov.cn

首页 概况信息 政务公开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专题专栏

请输入搜索内容

附表2

2023年1-12月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排名	城市	综合指数	优良天数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_{-95per}	O _{3_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南平市	2.29	99.7	5	14	30	19	0.8	111	臭氧
2	龙岩市	2.37	99.7	7	16	30	18	0.8	113	臭氧
3	福州市	2.50	98.1	4	16	35	19	0.7	130	臭氧
4	宁德市	2.53	97.5	6	14	33	20	0.9	132	臭氧
5	莆田市	2.58	96.4	7	13	36	20	0.8	137	臭氧
6	厦门市	2.61	99.7	3	20	37	20	0.7	124	臭氧
7	三明市	2.68	100	8	19	33	22	1.1	111	臭氧
8	漳州市	2.90	98.6	6	20	40	23	0.8	139	臭氧
8	泉州市	2.90	96.2	7	19	39	22	0.8	145	臭氧
-	平潭区	1.95	98.9	2	8	27	14	0.6	124	臭氧

备注：1. 综合指数为无量纲，CO浓度单位为mg/m³，其他浓度单位均为μg/m³；

图 3-1 2023 年 1-12 月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示截图

根闽侯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minhou.gov.cn/xjwz/zwgk/zdlyxxgk/hjxx/kqzlsaqi/>)公开的据闽侯环境境监测站公益性常规监测数据统计, 2023年1-12月, 份闽侯县环境空气质量优, 达到规定的相应功能区标准。闽侯县2023年1-12月份空气质量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等6项污染物浓度指标的24小时均值(其中O₃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一级水平。

(2) 引用资料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大气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 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 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评价常规污染因子选取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政府网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信息,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

(3) 其他污染因子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物为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引用福州市韵莱家居有限公司《韵莱家居定制项目环保竣工验收》2021年07月13日~2021年07月14日对项目周边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6.2.1.2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 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6.2.1.3要求:“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 可选择符合HJ664规定, 并且与评

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检测数据”。

福州市韵莱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南侧 10m 处，在项目大气调查评价范围之内，且其引用数据的监测时间在 3 年范围内，因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环境质量监测方法与验收无组织监测方法一致，故其验收中无组织监测点位可看作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故本次评价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可行。

表 3-3 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2021.07.13	G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58	0.266	<0.010	<0.010
		第二次	0.62	0.284	<0.010	<0.010
		第三次	0.74	0.251	<0.010	<0.010
	G2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92	0.350	<0.010	0.020
		第二次	1.00	0.399	<0.010	0.021
		第三次	0.83	0.333	<0.010	0.019
	G3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14	0.501	<0.010	0.023
		第二次	1.24	0.482	<0.010	0.030
		第三次	1.18	0.518	<0.010	0.028
	G4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10	0.451	<0.010	0.021
		第二次	0.98	0.400	<0.010	0.018
		第三次	1.15	0.417	<0.010	0.016
	下风向最大值			1.24	0.518	<0.010
2021.07.14	G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56	0.251	<0.010	<0.010
		第二次	0.64	0.233	<0.010	<0.010
		第三次	0.66	0.217	<0.010	<0.010
	G2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81	0.334	<0.010	0.026
		第二次	0.87	0.318	<0.010	0.023
		第三次	0.90	0.383	<0.010	0.028
	G3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24	0.482	<0.010	0.031
第二次		1.30	0.468	<0.010	0.034	

	第三次	1.32	0.449	<0.010	0.037
G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98	0.415	<0.010	0.023
	第二次	1.03	0.383	<0.010	0.019
	第三次	1.08	0.365	<0.010	0.013
下风向最大值		1.32	0.482	<0.010	0.05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填检出限，再在前方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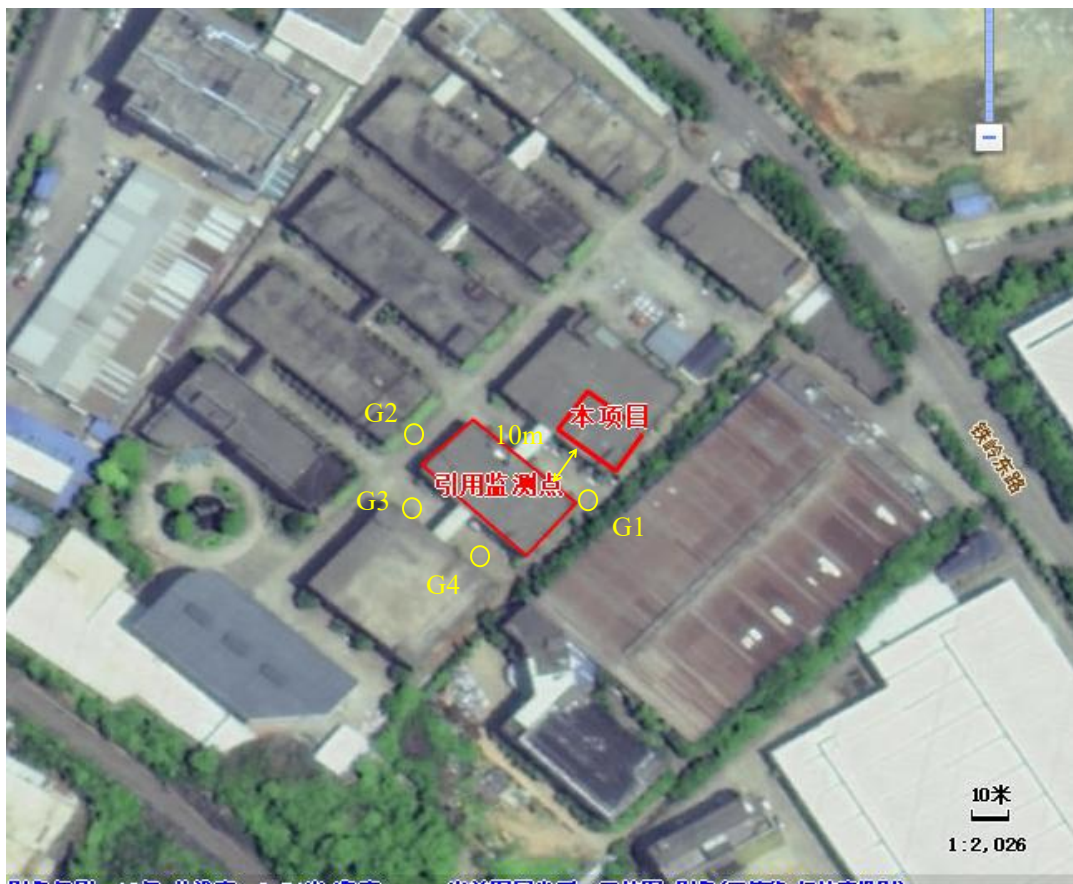


图 3-2 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关系图

3.2 地表水环境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的地表水体城市内河——荆溪，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文【2006】133号批准《福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其中：荆溪属于农业用水和工业用水，水域环境功能区划为IV类水体，其功能为一般景观用水，水质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

质标准。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分类标准值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 值（无量纲）	6~9				
3	溶解氧≥	饱和率 90% （或 7.5）	6	5	3	2
4	高锰酸盐指数≤	2	4	6	10	15
5	COD≤	15	15	20	30	40
6	BOD ₅ ≤	3	3	4	6	10
7	NH ₃ -N≤	0.15	0.5	1.0	1.5	2.0

（2）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边荆溪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福建省地表水水质状况排名（2022 年 1-12 月）显示，2022 年 1—12 月，全省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从相对较好开始排名，具体为：闽江、交溪、霍童溪、晋江、汀江（韩江）、木兰溪、敖江、萩芦溪、九龙江、诏安东溪、东西溪、漳江、龙江、鹿溪。根据《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2022 年 1-12 月)》显示：2022 年 1—12 月，全省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375 个断面中，I~III 类水质比例 98.7%，其中 I~II 类水质比例 55.5%。各类水质比例如下：I 类占 1.1%，II 类占 54.4%，III 类占 43.2%，IV 类占 1.3%，无 V 类和劣 V 类水。由此可知闽江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标准。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2年1-12月)

来源: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时间: 2023-01-27 15:32 浏览量: 526

A⁺ | A⁻ | ☆ | 打印 | 分享

2022年1-12月, 全省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375个断面中, I~III类水质比例98.7%, 其中I~II类水质比例55.5%。各类水质比例如下: I类占1.1%, II类占54.4%, III类占43.2%, IV类占1.3%, 无V类和劣V类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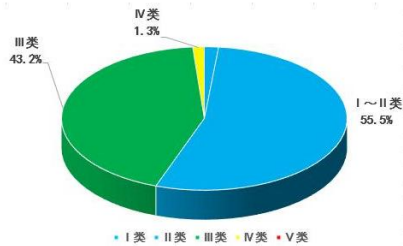


图 3-3 福建省水环境质量状况公示截图

由此可知, 项目周边荆溪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 6.6.3.2 要求: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本此评价选取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水环境状况信息,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6.6.3.2 中要求。

3.3 声环境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质量功能类别为 3 类功能区, 厂界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摘录)

标准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3.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九号东路 3 号（福州新达辉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7#厂房内），本项目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未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根据调查，项目评价区域主要周边为以城市道路、其他工业企业等为主，项目评价区域主要植被为草坪、行道树等景观树种，主要动物为常见的蛙类、鸟类和昆虫类等，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调查区域也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因此，本环评不对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评价。</p> <p>3.5 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九号东路 3 号（福州新达辉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7#厂房内），根据现场勘查，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3.6 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以及对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项目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厂界外 50m)、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等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和附图 2。</p>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环境特征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关口村	南侧	360m	300 户/12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类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	荆溪	西南侧	703m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2)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 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九号东路 3 号(福州新达辉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7#厂房内), 根据调查, 项目评价区域主要植被为草坪、行道树等景观树种, 主要动物为常见的蛙类、鸟类和昆虫类等, 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 调查区域也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

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漆水帘柜废水, 项目喷漆水帘柜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液当做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大, 水质简单, 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 见表 3-6、表 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6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NH ₃ -N	45mg/L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以 N 计）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3.7.2 废气

(1) 颗粒物

项目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筒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其他)	120mg/m ³	15m	3.5(从严 50%为 1.7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mg/m ³

备注：根据项目周边建筑物高度情况，项目拟设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速率按上述限制的 50%执行。

(2) 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涂料成分组份信息，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污染物因子表征为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3-9。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号)，项目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

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3、表 4 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3-10。

表 3-9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行业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家具制造	甲苯	5mg/m ³	15m	0.4kg/h
	二甲苯	15mg/m ³	15m	0.9kg/h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15m	2.9kg/h

表 3-10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 单位：mg/m³

序号	适用行业范围	污染物项目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	所有涉涂装工序的工业企业	甲苯	—		0.6	DB35/1783-2018
2		二甲苯	—		0.2	
3	除船舶制造、飞机制造外涉涂装工序的工业企业	非甲烷总烃	30.0	8.0	2.0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GB 37822-2019，其余执行 DB35/1783-2018

3.7.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3.7.4 固废

运营期项目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处理处置。项目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总量控制

3.8 总量控制指标

指标	<p>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3号)、《福建省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政 2016 号 54 号)等文件要求,现阶段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_x。同时根据《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结合《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榕环保综[2018]386号)等文件要求,VOCs 指标也属于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p> <p>(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① 废水污染物</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闽侯县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排放量为 89.1t/a, COD: 0.0045t/a, NH₃-N: 0.0005t/a。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中相关规定“对于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无需购买总量。</p> <p>② 废气污染物</p> <p>根据工程分析计算可知,项目 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3762t/a,计算过程如下:</p> <p>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1332+0.148=0.2812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20%;">削减量 t/a</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9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12</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属于挥发性有机物,但不属于国家及福州市排污权购买指标,根据《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榕环保综[2018]386号: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建设单位需按照标准严格控制其排放,VOCs 总量需要通过区域调</p>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1.48	1.1988	0.2812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1.48	1.1988	0.2812						

	<p>剂来获得。最终的总量控制指标以本报告表报批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后核定的总量为准。</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h3>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h3> <p>本项目选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九号东路3号（福州新达辉家居制造有限公司7#厂房内），建设单位租赁已建厂房与配套设施。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本项目施工期环境主要为设备安装阶段，项目生产设备安装简单，且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影响很小，可忽略不计。距离敏感目标较远，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4.2.1 运营期大气影响分析和治理措施</h4> <p>(1)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分析</p> <p>①木加工粉尘</p> <p>本项目开料、打磨会产生一定量的木质粉尘。项目木板材在开料、打磨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会产生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全厂预计使用的木板量共为4000m²，木板厚度约0.1m，即为400m³，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项目木质板材下料等机加工粉尘产污系数150克/立方米-原料，本项目的原材料用量为400m³，项目产尘的机加工工序主要进行3道工序（开料1次，打磨2次），则预测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量约0.18t/a，即0.0606kg/h（年工作2970h）。</p> <p>项目开料粉尘通过2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集中收集（粉尘废气收集效率约为80%）处理（去除率90%），余下未能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粉尘排放量约0.017t/a，即0.0057kg/h（年工作2970h）；本项目北侧设置1间打磨房，打磨过程中经收集木尘（粉尘废气收集效率约为90%）由除尘设备（去除率9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放于车间内。经过除尘设备处理后剩余粉尘和10%未有组织粉尘将无组织排放散落在设备周围及车间地面，部分随着车间自然通风而无组织排出车间外，则粉尘排放量约0.0228t/a（年工作</p>

2970h)。合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98t/a，排放速率为 0.0134kg/h。

②调漆、喷漆和晾干废气

项目年喷漆时长为 2970h，喷漆废气经喷漆水帘柜处理后和晾干、调漆有机废气由抽风机经管道抽送至楼顶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采用“UV 光解+颗粒活性炭吸附”措施（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90%；漆雾处理效率取 95%）；喷漆区设置 2 间密闭喷漆房，与晾干共用，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喷漆房配套废气处理装置及排风风机，所有漆房采用抽风机将废气引至楼顶 1 套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 15m 的 DA001 排气筒外排（设计风机量 30000m³/h 进行评价）。由于喷漆台和晾干区密闭处理，溶剂全部挥发收集率为 90%。

调漆过程在油漆桶中小敞口操作，调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相对喷漆及晾干过程，占比很小，且本项目在计算有机废气排放量时，按油漆及稀释剂中的溶剂全部挥发计算，收集的废气与喷漆及晾干废气共用一套处理系统，因此，对于调漆有机废气排放量不单独定量计算，纳入后续喷漆及晾干过程进行计算。

项目半成品部分使用油性漆进行喷漆，其中调漆配比为硝基漆：稀释剂：固化剂=1:0.5:0.3，经调漆后的油性漆年用量 3.6t/a，其中硝基漆年用量 2.0t/a、稀释剂年用量 1.0t/a、固化剂年用量 0.6t/a。硝基漆固含量为 75%，挥发量 25%；稀释剂挥发量为 100%，其中甲苯含量为 5%、二甲苯含量为 15%；固化剂固含量为 20%，挥发量为 80%，其中甲苯含量为 25%、二甲苯含量为 25%。

在喷漆过程中，漆在高压下由喷枪或喷头喷出而雾化，根据《提高粗车表面油漆附着力的研究（高湘、谢明清、李宝龙、邢以超）》（《液压气动与密封》，2013 年第 09 期）一文中可知，走枪距离对漆膜有一定的影响，走枪距离小于 50 厘米以下其附着力高于 70%以上，本次预测取 70%（上漆率）可以附着在产品表面构成漆膜，则成膜物为 1.134t/a、漆雾量产生量为 0.486t/a。挥发性有机物 1.98t/a（其中非甲烷总烃 1.48t/a，甲苯 0.20t/a，二甲苯 0.30t/a），则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98t/a（其中非甲烷总烃

0.148t/a，其中甲苯 0.02t/a，二甲苯 0.03t/a），有组织有机废气收集量 1.782t/a（其中非甲烷总烃 1.332t/a，甲苯 0.18t/a，二甲苯 0.27t/a），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0.1782t/a（其中非甲烷总烃 0.1332t/a，其中甲苯 0.0180t/a，二甲苯 0.0270t/a）。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表 4-2。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7.5	0.0525	0.156	水帘柜+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的排气筒排放	95%	1.77	0.0053	0.0158	3000
	非甲烷总烃	149.3	0.448	1.332		90%	14.9	0.0448	0.1332	
	甲苯	20.2	0.0606	0.18			2.03	0.0061	0.018	
	二甲苯	27.3	0.0818	0.27			3.03	0.0091	0.027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速率	面源参数			排放工况	年排放小时数 (h)
	t/a	kg/h	长度	宽度	高度		
颗粒物	0.024	0.0081	40m	20m	5.5m	间断排放	2970
非甲烷总烃	0.148	0.0498					
甲苯	0.02	0.0067					
二甲苯	0.03	0.0101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废气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方式	收集效率	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气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气筒内径、高度、温度	编号及名称、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时间/h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调漆、喷漆、晾干	喷漆房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3000	17.5	0.0525	0.156	有组织	水帘喷漆台+过滤棉+活性炭	90%	90%	是	3000	1.77	0.0053	0.0158	H=15m、内径0.5m、温度25℃	DA001、一般排放口	经度：118°59'26.38" 纬度：26°9'10.02"	2970	120	7.225			
					20.2	0.0606	0.18							2.03	0.0061	0.018					5	2.2			
					27.3	0.0818	0.27							3.03	0.0091	0.027					15	2.2			
					149.3	0.448	1.332							14.9	0.0448	0.1332					60	10.3			
					/	/	0.0959							0.3166	/	/					/	/	/	1.0	/
							0.0498							0.148										2.0	
					/	/	0.0067							0.02	/	/					/	/	/	0.6	/
					/	/	0.0101							0.03	/	/					/	/	/	0.2	/
开料、打磨、	机加工设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81	0.024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80%-90%	90%	是	/	/	0.0081	0.024	/	/	/	2970	1.0	/			

(2) 污染治理措施评述

①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与调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达标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具体处理工艺流程相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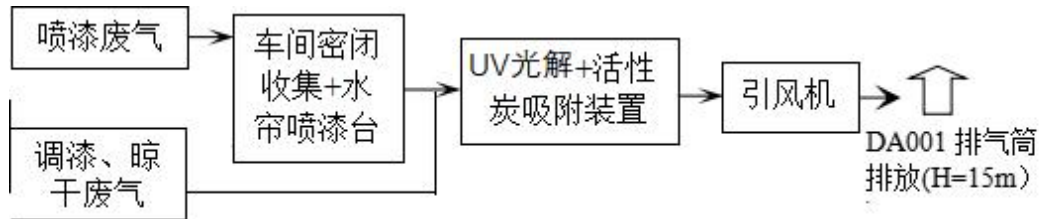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工艺原理

I 水帘柜

水帘柜是利用水来捕捉漆雾的一种设备。它一般由排风装置、供水装置、捕集漆雾水帘和喷淋装置、气水分离装置、风道等构成。水帘喷漆房处理漆雾的基本过程是：在排风机引力的作用下，含有漆雾的空气向水帘喷漆房的内壁水帘板方向流动，一部分漆雾直接接触到水帘板上的水膜而被吸附，一部分漆雾在经过水帘板上淌下的水帘时被水帘冲刷掉，其余未被水膜和水帘捕捉到的残余漆雾在通过水洗区和清洗区时被清洗掉。

II UV 光解设备

UV 光解设备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利用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氧化作用的特性在催化剂的作用下使得有机物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_2 、 H_2O 等，以达到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的作用。

III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塔是处理有机废气、臭味处理效果最好的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是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的有效措施。大部分比较大的有机物分子、芳香族

化合物、卤代炔等能牢固地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或空隙中，并对合成有机物和低分子量有机物有明显的去除效果。

IV集气效率要求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号)中提出的密闭式局部收集的逸散的VOCs废气收集率应达到80%以上,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主要包括调漆、喷漆、晾干排放的废气。项目喷漆房除出入口外,其他均为密闭,收集效率按90%计,要求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自动同步启动,采取以上措施,正常情况,可确保收集效率可达80%,可符合闽环保大气(2017)9号提出VOCs废气收集率应达到80%以上,可符合要求。因此,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的措施可行。

③达标可行性分析

项目喷漆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A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进行分析,具体详见表4-4。

表 4-4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本项目	是否可行
喷涂工序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水帘喷漆台+UV光解+活性炭吸附	是

由表 4-4 可知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水帘柜+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达标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属于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经表 4-3 污染源分析可知,项目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等污染物,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限值要求。同时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限值要求。排放的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有效可行。

⑤颗粒物废气处理措施

I 治理措施

项目木材加工开料、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II 工艺原理

布袋除尘设备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设备，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一般新滤料的除尘效率是不够高的。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

III 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表 6 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木材加工车间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因此，项目采取的措施可行。

表 4-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66—2019)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开料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集尘技术、集尘罩
打磨废气	颗粒物	中央集尘技术、布袋集尘技术、滤筒过滤设施、负压收集

(4)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表 4-6 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i)

污染源	污染源	下风向距离 (m)	最大地面质量浓度 (mg/m ³)	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 (%)	评价等级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8	7.77E-03	0.39	三
	甲苯	48	1.05E-04	0.02	三
	二甲苯	48	1.57E-04	0.08	三
	颗粒物	48	2.25E-04	0.025	三
厂房	非甲烷总烃	43	4.07E-03	0.2	三
	甲苯	43	5.49E-04	0.09	三
	二甲苯	43	8.24E-04	0.41	三
	颗粒物	43	6.56E-04	0.06	三

本项目板材开料、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治理后无组织排放；设置密闭的调漆、喷漆、晾干等区域，将喷漆废气经过水帘柜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 1 套废气设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统一引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采取上述废气设施治理后对废气排放均能达标，对西南侧关口村村民居住区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的措施可行。

(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的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详见表 4-7。

表 4-7 废气常规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负责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颗粒物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一年一次	排气筒进出口
	厂界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颗粒物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半年一次	上风向 3 个点，下风向 1 个点
	厂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半年一次	密闭工作间主要溢散口外 1m，数量不少于 3 个

4.2.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染源分析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水帘柜废水。

项目共设 2 台喷漆水帘柜，其中喷漆水帘柜每台蓄水量约为 0.5t。则项目喷漆水帘柜总蓄水量为 1.0t。喷漆水帘和打磨水帘除尘柜每天补充用水量按储水量的 5%计，则喷漆水帘柜补充新鲜水量为 0.05t/d（16.5t/a）。喷漆水帘柜废水依托福州市韵莱家居有限公司的“混凝沉淀”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水帘柜废水约一年更换 2 次，定期更换的喷漆水帘柜废水当作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生活污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职工人数 6 人（包括生产人员、管理人员等），项目厂区内不设置职工宿舍及食堂，因此，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较低。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3t/d（99t/a），排放系数取 0.9，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27t/d（89.1t/a）。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项目不住厂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按 COD_{Cr}: 400mg/L, BOD₅: 200mg/L, SS: 200mg/L, NH₃-N: 35mg/L 计算。COD_{Cr}、BOD₅、氨氮的去除率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水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6-4 中“四区二类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推荐数据，去除效率分别为 19.3%、12.7%、0%，SS 参照原环境保护发布的文件《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化粪池对 SS 的去除率为 60%~70%，本评价按 60%计算，项目属于闽侯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	BOD5	NH3-N	SS
产生浓度(mg/L)		400	200	35	200
年产生量(t/a)		0.036	0.018	0.0031	0.018
化粪池后	排放浓度(mg/L)	327	175	35	80
	年排放量(t/a)	0.0291	0.0156	0.0031	0.0071
污水处理厂后	排放浓度(mg/L)	50	10	5	10
	年排放量(t/a)	0.0045	0.0009	0.0005	0.0009

污水排放量 (m³/a)

89.1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废水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地理坐标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是	(119°10'32.815", 26°8'53.041")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9°10'34.525", 26°8'55.330")
喷漆水帘柜废水	混凝沉淀	是	(119°10'32.825", 26°8'51.902")	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不排放	/	/	/	/

表 4-10 本项目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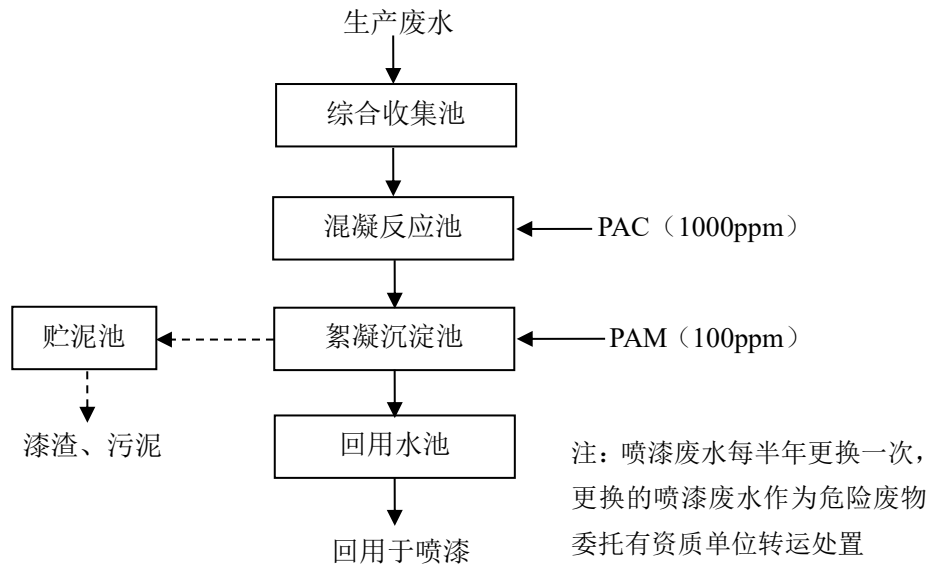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产 排 污 环 节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源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 放 时 间 h	排放标 准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废 水 量 /m ³ /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处 理 能 力	治 理 效 率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废 水 量 /m ³ /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编 号 及 名 称	类 型		地 理 坐 标	浓 度 /mg/L
职 工 生 活 污 水		生活污水	pH	产 污 系 数 法	89.1	6-9	/	化 粪 池, 容 积 50m ³	/	是	89.1	/	/	间 接 排 放	排入市 政污水 管网, 送往闽 侯县污 水处理 厂集中 处理	间 歇 排 放	编 号 DW002, 厂 区 污 水 总 排 口	一 般 排 放 口	(119°10'34.525", 26°8'55.330")	3300	6-9(无量 纲)
			CODCr			400	0.036		19.3%			327	0.0291								500
			BOD ₅			200	0.018		12.7%			175	0.0156								300
			SS			200	0.018		60%			80	0.0071								400
			NH ₃ -N			35	00031		/			35	0.0031								45

(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废水

I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喷漆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主要污染物 pH 值、COD_{Cr}、SS、BOD₅、色度等。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喷漆废水依托福州市韵莱家居有限公司废水设施进行处理，依托水处理设施工程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废水工艺，项目废水处理方案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图 4-2 喷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原理介绍：

本项目设喷漆废水处理装置（地面式），喷漆废水经过 1 套“混凝+沉淀+过滤”后回用。喷漆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能力 8t/d，根据福州市韵莱家居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验收“混凝沉淀池”处理已使用 6.5td，余容 1.5t/d，本项目水帘柜废水排水量为 1.0t/d，能满足处理要求，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水。

废水进入混凝反应池，池内投加 PAC（1000ppm），使乳状油析放出来变成浮油，而后通过投加絮凝剂使浮油与其它悬浮物结合形成絮体，从而更替有利于分离。污水经混凝反应池后，在絮凝沉淀池内投加 PAM（100ppm），经过沉淀后进行废水回用。

II水帘喷漆废水管理要求

由于本项目拟对水帘喷漆废水进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由于循环到

一定的程度，水帘喷漆废水水质浓度较高，需要定期对水帘喷漆废水进行更换，计划每年更换 2 次，更换的废液当做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同时，本评价要求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基础必须防渗，应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III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工艺品制造属于福州市闽侯县传统企业，根据福州市韵莱家居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现有工程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后可直接回用，且该设施运行稳定，目前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设施设计能力为 8.0t/d，容 1.5t/d，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要求。因此，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废水设施，可以做到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年将定期更换废液当做危险废物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采用以上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项目喷涂工序产生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分析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A 表A.4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进行分析，项目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详见表4-10。

表 4-10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	是否可行
喷涂工序生产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预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气浮、过滤、吸附	“混凝+沉淀+过滤”	是

由表 4-10 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依托福州新达辉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的排水系统，目前厂区排水方式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计，厂区内已建设 1 个容积为 50m³的化粪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目前福州新达辉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实际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5m³/d 左右，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27t/d,则本项目投入使用后，预计厂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5.27t/d, 仅占厂区总化粪池容积的 70.54%，由此可知，出租方厂区化粪池剩余足够的容量，因此厂区内的化粪池可满足污水停留时间不低于 12h，本项目入驻不会厂区化粪池容积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福州新达辉家居制造

有限公司已建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可行，项目出租方雨水、污水管网布置图详见附件 4。

I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粪便由厕所管道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产生沼气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便可分为三层，上层为比较浓的粪渣垃圾，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清的粪液，在上层粪便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化粪池流到第二格池，第二格池内再发酵分解沉淀后溢流到第三格，第三格池再经过沉淀过滤后清水排放。第 1 池、第 2 池、第 3 池的容积比应为 2: 1: 3，粪便在第一池需停留 20 天，第二池停留 10 天，第三池容积至少是二池之和。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达到 GB/T3196-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闽侯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II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A 与市政管网的衔接性

本项目属于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项目所处的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道路均已敷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并与区域市政管网相衔接，项目所在区域的市政雨、污水管网已完备，可确保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各企业的污废水正常排入市政雨污管网。

B 项目废水排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闽侯县甘蔗街道洽浦村后岐坝，占地面积 26.14 亩，目前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二期扩建的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其中二期工程已于 2013 年 7 月动工，目前二期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已于 2014 年年底投入试运行，扩建后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可达到 3.0 万 m³/d。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闽侯县城区的甘蔗片区、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及延伸区、二期）及陈店湖工业区，服务面积 4.41km²。目前，一期规模已经达到饱和，二期规模未达到饱和。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一、二期工程均采用 Carrousel-2000 氧化沟工艺。

a 废水水质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外排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于项目生活废水所含的污染

因子浓度低，污染物成分简单，不含有腐蚀成分，污水的可生化性提高，区内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后(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且不含有毒污染物成分，项目污水排放不会对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负荷和处理工艺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城市污水管道产生腐蚀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方面考虑，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b 废水水量的影响

根据调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3.0万m³/d，且还有余量。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0.8m³/d，占总规模的0.0026%，由此可见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纳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统一处理，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因此，从废水排放量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符合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由于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可生化性强，污水排放不会对处理工艺产生影响，因此，从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处理工艺、处理能力要求上分析，项目的废水排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 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往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本评价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提出项目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具体况详见表4-11。

表 4-11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pH、COD、BOD5、SS、NH3-N	1天/年、4次/天

4.2.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1) 运营期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各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4-12，车间隔声的插入损失值详见表4-13。

①污染源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推台锯、打磨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正常情况下，设备噪声压级在 70~90dB (A) 之间，项目设备具体噪声级值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测距	设备噪声级
推台锯	2 台	1m	80~85dB (A)
双主轴侧孔机	1 台	1m	70~85dB (A)
铰链钻孔机	1 台	1m	80~85dB (A)
排钻	1 台	1m	80~85dB (A)
压刨机	1 台	1m	70~85dB (A)
喷漆台	2 台	1m	70~85dB (A)
打磨机	2 台	1m	80~85dB (A)

(2) 污染治理措施评述

为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环保治理措施：

- ①合理安排运营时间，严禁夜间运营；
- ②对于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车间要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操作室采用双层复合板、隔声门窗密封装置，以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危害和对环境的影响；
- ③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玻璃窗等如发现破碎应及时修补，减少噪声透射；
- ④做好厂房及厂界附近的环境绿化，达到美化、降噪目的；
- ⑤控制声源，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高的现象发生。

通过以上降低噪声源强和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等措施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噪声治理措施技术上可行。

(2)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业噪声源的特点，本次评价采用无指向性点源的集几何可近似认为是半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A$$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A(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A——因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

(2)多声源叠加公式

$$L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声压级，dB(A)；

LA,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值，dB(A)；

N——声源个数。

建筑围护结构的隔声量取决于墙体、门窗所占面积及其透声系数。根据经验和计算，建筑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一般为 15.0dB(A)。

本项目为单班制，夜间不生产，则夜间对周边声环境没有影响。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处的噪声排放声级及其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测点位置	影响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达标情况
1	东侧厂界	57.1	65	达标
2	南侧厂界	54.7		达标
3	西侧厂界	58.7		达标
4	北侧厂界	59.3		达标

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的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详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常规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负责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公司或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每季度一次	厂界

4.2.4 固体废物

(1) 污染源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边角料、水帘除尘的沉渣和布袋除尘收集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和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合计产生生产固废约 1.2t/a，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由相关单位回收。

②危险废物

I 漆渣

喷漆工序产生固体废物为水帘喷漆产生的漆渣(HW12)，根据工程分析，水帘捕捉漆雾产生量的 95%，喷漆工序产生漆渣约 0.415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II 废活性炭

根据中国建筑出版社（1997）出版的《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中关于活性吸附处理治理废气的方法中提供的数据：每 1.0kg 活性炭纤维吸附有机废气的平衡量为 0.43~0.61kg，本项目按 1t 活性炭附 0.5t 有机废气计算，根据分析，项目废弃活性炭产生量约 3.2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弃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III 废 UV 光解灯管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UV 光解净化设备中的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29 900-023-29）。UV 灯管的使用寿命约为 8000~9000h，一次最多安装 110 支灯管，一般一到两年更换一次，每次根据使用情况更换 $\frac{1}{3}$ ~ $\frac{2}{3}$ ，约更换 0.02t/a。废 UV 光解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IV 定期更换的喷漆水帘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喷漆水帘柜废水，定期更换的喷漆水帘柜废水 0.6t/a，项目喷漆水帘柜废水通过混凝沉淀设施处理循环使用，项目喷漆水帘柜废水每一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次，最终产生的喷漆水帘废水

0.6t/a，喷漆水帘柜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12 使用油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V 废空桶

本项目涉及的废空桶主要有废弃油漆空桶、稀释剂空桶、固化剂空桶、胶水空桶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此类固废产生量约为 0.5 吨/年，此类固废集中堆放，由原有厂家回收并重新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油漆空桶、稀释剂空桶、固化剂空桶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为控制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建设单位应车间内或车间外应设置危废临时贮存点，危废临时贮存点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要求，并且禁止与其它一般性固废共同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14。

表 4-1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03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1 次/年	T	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HW12	900-252-12	0.4155	废气治理	固态	漆渣	漆渣	4 次/年	T	
废 UV 光解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UV 光解废灯管	固态	UV 光解废灯管	汞	1 次/年	T	
定期更换的喷漆水	HW12	900-041-49	0.6	喷漆水帘废水	液态	喷漆水帘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	喷漆废水	1 次/年	T	
废空桶	--	--	0.5	废空桶	固态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1 次/年	T	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家回收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d），住厂职工取 $K=1\text{kg}/\text{人} \cdot \text{天}$ ，不住宿员工按 $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计；

N——人口数（人）。

该厂有员工 6 人，均不住厂，则生活垃圾每天产生量为 5kg（1.6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固废种类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排放量	最终处置方式
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1.2t/a	0 t/a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相关单位回收
废空桶	一般固废	--	0.5t/a	0 t/a	收集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
UV 光解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2t/a	0 t/a	收集于危废暂存间，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03t/a	0 t/a	
定期更换的喷漆水帘柜废水	HW12	900-252-12	0.6t/a	0 t/a	
漆渣	HW12	900-252-12	0.4155t/a	0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65t/a	0 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评价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规范化的处理处置，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项目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手续办理。

③危险废物

I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间面积 5m²，贮存能力为 5t，满足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贮存周期一年，满足本项目半年产生危险废物产生量储存能力。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A 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a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b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c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通过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可以保障危险废物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项目危废暂存间的相关设置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东侧	5m ²	桶装	3t	1 年
2	危废暂存间	漆渣	HW12	900-252-12	东侧		桶装	0.5t	1 年
3	危废暂存间	废 UV 光解灯管	HW29	900-023-29	东侧		袋装	0.2t	1 年
4	危废暂存间	定期更换的喷漆水帘柜废水	HW12	900-252-12	东侧		桶装	1t	1 年
5	危废暂	废空桶	--	--	东侧		堆存	0.5t	1 年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建设单位应优先与闽侯及周边地区范围内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项目位于福州市闽侯县鸿尾乡，可就近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闽侯县青口镇）或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晋安区红庙岭）等福州市内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转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避免跨省跨市运输处置危险废物。

(4) 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项目产生的危废从产生点到暂存场所运输过程中不遗漏、散落，厂区将制定严格的危险废物转运制度，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厂区内及厂区以外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事故状态下，可能导致危险废物转运过程散落，可能对厂区土壤以及地下水产生以一定影响。

(5) 运输沿线环境敏感点的环境影响

厂外运输由获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具体按采用公路运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3 年第 2 号)、JT617 以及 JT618 相关要求执行制定了运输路线。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危废间的门除出入库外，应保持关闭状态。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

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⑦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 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⑧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7) 生活垃圾

项目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综述,本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以上处置处理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物。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家具加工项目,本项目选取特征因甲苯、二甲苯及石油烃(源强以非甲烷总烃计)作为关键预测因子。

甲苯、二甲苯为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石油烃类物质会破坏土壤结构、恶化土壤微生物生存环境,降低土壤活性。根据经验资料,家具类项目甲苯、二甲苯、石油烃等污染物质在大气沉降过程中的长期积累会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生产区、危废间污染物跑、冒、滴、漏的入渗影响;管网(沟)污染物泄漏的入渗影响等。

项目废气经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妥善处理,排放的有机废气中污染物含量较小,大气沉降对所在区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此外化学品仓库及危废间等做重点防渗处理减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同时,项目喷漆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处理池容积满足废水排放水量要求,同时,厂内地面均已进行水泥硬化,尤其是污水处理设施地面,污水池应进行防渗处理,以防止废水防渗漫流及垂直入渗,造成对项目区土壤

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对项目区内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防治区分别采取了不同要求的防治措施。

综上，项目经相应的措施治理后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3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项目原料调查情况如下：

表 4-19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危险源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备注
1	油漆	0.2	属于危险化学品
2	稀释剂	0.1	属于危险化学品
3	固化剂	0.06	属于危险化学品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9)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可知，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20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存在总量

序号	危险源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q	临界量 Q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油漆	0.2	10	0.02
3	稀释剂	0.1	10	0.01
4	固化剂	0.06	10	0.006
项目 Q 值Σ				0.036

经计算， $Q=0.036 < 1$ ，以 Q_0 表示；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p>因此,对照表 4-21 可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的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即可。</p> <p>(4) 环境风险识别</p> <p>通过对项目危险物质的识别,项目潜在环境风险事故识别结果见下表 4-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2 项目危险物质潜在环境风险事故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潜在事故类型</th> <th>事故原因</th> <th>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th> <th>环境危害后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事故排放</td> <td>废气处理设施故障</td> <td>有机废气未经处理全部直接排放扩散</td> <td>对大气环境有轻微的影响</td> </tr> <tr> <td>废水事故排放</td> <td>废水处理设施故障</td> <td>废水未经处理全部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td> <td>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有轻微的影响</td> </tr> <tr> <td rowspan="2">涂料、危险废物等泄漏</td> <td>原料桶泄漏</td> <td>渗入土壤及排入周边水体、有机废气全部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扩散</td> <td rowspan="2">对周边地下水及周边水域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对大气环境有一定轻微影响</td> </tr> <tr> <td>运输车辆发生事故发生泄漏</td> <td>渗入土壤及排入周边水体、有机废气全部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扩散</td> </tr> <tr> <td>火灾事故</td> <td>电线短路、静电火花等,遇明火或高热发生火灾事故</td> <td>火灾产生的热辐射、浓烟、有害气体等直接进入环境,火灾扑救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td> <td>对外环境影响严重影响</td> </tr> </tbody> </table> <p>4.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从设备到运输管道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②各生产岗位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车间工人需熟悉工作流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防止操作失误导致废气事故排放。</p> <p>③定期更换活性炭,同时确保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性装置量。</p> <p>(2) 废水事故排放及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定期对废水处理站各构筑物进行检查和维修。</p> <p>②设置废水水质调节池,当项目发生产废水事故排放时,可立即引入调节池暂存,如有需要,立即停止前处理生产。</p> <p>③生产废水严禁未处理排放、偷排、漏排现象。</p> <p>④项目应储备有堵漏工具及物资(如抽水泵、沙袋等)。</p> <p>(3) 危险废物等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潜在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	环境危害后果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有机废气未经处理全部直接排放扩散	对大气环境有轻微的影响	废水事故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	废水未经处理全部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有轻微的影响	涂料、危险废物等泄漏	原料桶泄漏	渗入土壤及排入周边水体、有机废气全部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扩散	对周边地下水及周边水域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对大气环境有一定轻微影响	运输车辆发生事故发生泄漏	渗入土壤及排入周边水体、有机废气全部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扩散	火灾事故	电线短路、静电火花等,遇明火或高热发生火灾事故	火灾产生的热辐射、浓烟、有害气体等直接进入环境,火灾扑救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	对外环境影响严重影响
潜在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	环境危害后果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有机废气未经处理全部直接排放扩散	对大气环境有轻微的影响																							
废水事故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	废水未经处理全部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有轻微的影响																							
涂料、危险废物等泄漏	原料桶泄漏	渗入土壤及排入周边水体、有机废气全部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扩散	对周边地下水及周边水域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对大气环境有一定轻微影响																							
	运输车辆发生事故发生泄漏	渗入土壤及排入周边水体、有机废气全部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扩散																								
火灾事故	电线短路、静电火花等,遇明火或高热发生火灾事故	火灾产生的热辐射、浓烟、有害气体等直接进入环境,火灾扑救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	对外环境影响严重影响																							

①危险废物间周围设置围堰，地面硬化并刷环氧树脂防渗，设置警示标识等。

②危险废物间严禁明火，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发生事故。

③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沙袋、吸油毡等)。

(5) 危险化学品仓库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五层设置专门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硬化并刷环氧树脂防渗，设置警示标识等。

②仓库严禁明火，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发生事故。

③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砂袋、吸油毡等)。

④设置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等。

(4) 应急处置措施

当发生泄露、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①泄漏应急措施

本项目油性漆、稀释剂、水性漆等储存量较小，设置在专门的仓库内，四周设置导流沟，设计应急储罐，发生泄漏时，立即找出泄漏口，切断污染源，再用砂袋、吸油毡堵塞泄漏口周围，将泄漏口与外部隔绝开，以防泄漏量加大。

②火灾应急措施

在车间发生火灾时，组织企业自身人员利用干粉、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进行自救，将火源与原料和产品分离，发生初期火灾是，在岗员工应立即对初起火灾进行扑救，就近原则运用消防器材扑灭火源；如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还应报告环保、公安、医疗等部门机构，组织社会多方力量救援。发生火灾事故时，企业应及时关闭厂区所有雨污排放口阀门，使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液集中抽至事故应急储水袋内，防止排放到周边水体。

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企业应联系当地监测站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危化品泄漏影响分析

项目原料仓库和车间使用的化学品为桶装储存方式；单桶容量在0.075t-0.03t之间，原料桶有序堆放在仓库和车间内，均为单层堆放，无叠加堆放，堆放稳定，发生由于原料桶大面积挤压破损的概率很低，偶发的单桶泄漏量很小，即使单桶全部泄漏，泄漏量很小；企业配备相应的空桶、惰性吸附材料（吸附棉），可能满足泄漏化学品及时回收处置。泄漏物不会对仓库或者车间外环境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危化品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②火灾事故次生环境影响分析

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影响主要是火灾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以及洗消废水对水环境影响。

其中火灾烟气会产生烟尘、CO等污染物，会对周边大气环境暂时造成污染，并对周边环境和人群造成一定影响。储罐区配备有相应的干粉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泵、消防水池等，可及时控制火灾事故。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优先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当火势较大时要立即报警，并使用消防栓进行灭火；发生火灾时立即关闭雨水口。

综上所述，项目配备了相应的火灾事故应急措施，可有效控制火灾事故的发生环境影响，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6) 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4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具体明细见表4-23。

表 4-23 环保措施投资明细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或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侯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生产废水依托福州市韵莱家居有限公司采用“混凝+沉淀+过滤”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生产，设计能力为8.0m ³ /d，仅污水管线需自行设置	2.0
2	废气	板材开料通过2台移动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打磨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治理	5.0
		设置密闭的调漆、喷漆、晾干等区域，将喷漆经水帘柜处置后与调漆、晾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1套废气设置(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统一引至1根15m高	

		的排气筒排放(DA001)	
3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等综合降噪措施	2.0
4	固体废物	垃圾收集装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委托处置等	3.0
合 计			12

4.5 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

(1) 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 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 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 ①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 ② 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 ③ 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 ④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 ⑤ 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 ⑥ 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4.5.1 排污许可证申请要求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可知,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详见下表5-1);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表 4-2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塑料家具制造 214， 其他家具制造 219	纳入重点 排污单位 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 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 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 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 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 艺的	其他*

4.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1) 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已于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全文信息公开公示。

(2)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24 号，2022 年 2 月 28 日开始实施)等相关规定，全面推进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全过程公开。具体如下：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及表述应当符合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等。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 ②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 ③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 ④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 ⑤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 ⑥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⑦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3) 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信息：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选线、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由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均处于公开状态。

(4) 公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信息：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中期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进展情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施工期环境监理情况、施工期环境监测结果等。

(5) 公开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当定期向社会特别是周边社区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4.5.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项目排污口规范化图标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3.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3.1-1995)及其修改单，具体详见表 4-25。

表 4-25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1) 废气排放口的整治及规范

①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其排气筒数量、高度和泄漏情况进行整治。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③无组织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应加装引风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并

设置采样点。

(2) 废水排放口的整治及规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要求做到雨污分流，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木加工粉尘	颗粒物	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水帘柜+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3、4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生产废水	/	喷漆水帘柜废水依托福州市韵莱家居有限公司的“混凝沉淀”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基础减振等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设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东北侧面积约5m ² ，储存间贴明显警示标志并设好围堰和地面防渗；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油漆空桶、废稀释剂空桶、废固化剂空桶由厂家回收。 2、设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一层西北侧面积约5m ² ，生产固废统一收			

	<p>分类收集后外售。</p> <p>3、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清理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管线敷设处、危废间等做重点防渗处理，厂内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加强宣传与培训，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稳定性及安全性，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杜绝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同时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原则，积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落实报告中的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化排污口；制定一套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对监测数据进行档案管理和分析。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和环保政策，选址可行。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的水、大气、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所在区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基本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该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金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4月23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398t/a	/	0.0398t/a	+0.0398t/a
	非甲烷总烃	/	/	/	0.2812t/a	/	0.2812t/a	+0.2812t/a
	二甲苯	/	/	/	0.052t/a	/	0.052t/a	+0.052t/a
	甲苯	/	/	/	0.038t/a	/	0.038t/a	+0.038t/a
废水	COD	/	/	/	0.0045t/a	/	0.0045t/a	+0.045t/a
	NH ₃ -N	/	/	/	0.0005t/a	/	0.0005t/a	+0.00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的 粉尘和水帘除尘的沉渣	/	/	/	1.2t/a	/	1.2t/a	+1.2t/a
危险废物	废空桶	/	/	/	0.5t/a	/	0（0.5t/a）	+0.5t/a
	UV 光解废灯管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	/	/	3.203t/a	/	0（3.203t/a）	+3.203t/a
	定期更换的喷漆水帘柜 废水	/	/	/	0.6t/a	/	0（0.6t/a）	+0.6t/a
	漆渣	/	/	/	0.4155t/a	/	0（0.4155t/a）	+0.415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0 信息公开说明

关于公开建项目环评文件等信息情况的说明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我司已按照《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相关规定，通过福建环保网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等信息（网址：[http://www.fjhb.gov.cn](#)，具体见下图）。

单位盖章

2024年4月23日

申请环评批复报告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申请福州闽侯特固门窗有限公司年生产 3600m² 木门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本项目选址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九号东路 3 号（福州新达辉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7# 厂房内）。建设规模年生产 3600m² 木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单位委托福建金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并呈报贵局，请及时给予批复。

专此报告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2024 年 4 月 23 日

承诺函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福州闽侯特固门窗有限公司年生产 3600m² 木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目前可报批，项目基本情况：租赁厂房面积 900m²，新增年产 3600m² 木门项目。

本项目运营后需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如下：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812t/a。目前总量购买事宜正在办理，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 号），现承诺在未取得排污许可和总量指标的情况下不生产运营。

承诺单位：福州闽侯特固门窗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4 年 4 月 23 日

